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人民幣40億元中期票據。

建議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如下：

發行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市場：中國銀行間市場

註冊額度：人民幣50億元

發行規模：擬單次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利率：利率將根據發行期間市場情況及相關監管要求核定。

年期：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七年。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由本公司聘請合格的金融機構承銷發行。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主要用於償還人民幣40億元到期中期票據。

還款方式：按年付息，期末還本。

建議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如中期票據發行窗口期延後，則暫時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以銜接過渡新老中期票據並控制發行窗口期。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市場：中國銀行間市場

註冊額度：人民幣100億元

發行規模：擬單次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利率：利率將根據發行期間市場情況及相關監管要求核定。

年期：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270天。

發行方式：簿記建檔，一次或分期發行，由本公司聘請合格的金融機構承銷發行。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用於償還人民幣40億元到期中期票據。

還款方式： 到期還本付息。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一條，建議債券發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作實，並於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方可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與回條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註冊額度不高於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超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註冊額度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